敬啟者

關於：南港島線周邊工程追加撥款

（一）港鐵管理費

（1）政府會否承諾，無論撥款會否通過，均盡力向港鐵取向豁免追加撥款當中的 2900 萬管理費？
（2）據悉，委託予港鐵管理工程，其設計及管理費的 benchmark，訂於工程費用的 16.5%。請告知，此水平的訂定基礎為何？

（3）本人注意到，沙中線的管理費，似乎經過談判後，有所折減。南港島線的港鐵管理費，港鐵及政府卻推說，合約精神，不可更動？請問更動的標準為何？請以兩項工程的委託協議的相關部分，作為文件佐證，以茲說明。

（二） 價格調整準備

是項撥款，政府及港鐵， 以「價格調整準備」作為手段，隱瞞工程的實質開銷。即使當中沒有誠信問題，卻肯定乃不恰當之操作，妨礙本委員會審議。請政府責成港鐵，提交全部合約金額、工作內容及性質，以方便本委員會，比對當初的撥款文件。

（三）地質不利

請政府告知，就多項工程因地質不利而招致超支，會否作整體檢討？具體改善承諾為何，請以書面詳細。

（四）委託港鐵工程
委託港鐵工程不斷令人詬病，實乃反映管理方式的深層問題。請當局詳細說明，就政府、港鐵、分判商的風險承擔，往後工程會如何改善？

（五）擁有權模式

目前之擁有權模式，明顯有利港鐵化身地產霸權，不務正業，大小通吃。

（1）請政府必須說明，往後的擁有權模式的鐵路項目運作，如何能避免港鐵大賺，甚或成為推高樓價的幫兇？

（2）請問政府能否承諾，必須責成港鐵，就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，及其餘因擁有權模式而招致的地產收入，提交詳細財務總結，供本委員會及公眾參詳？

（3）請問政府能否承諾，擁有權模式附近的周邊工程項目，不會再由政府出資，或至少至少，若由政府出資，不會由港鐵管理工程？

（六）交通影響評估及維修估算

（1）請就立法會文件 PWSC(2016 -17) 44 第 5 段，每個項目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

（2）請就立法會文件 PWSC(2016 -17) 44 第 5 段，每個項目為港鐵帶來每年多少額外乘客，

每年招致多少額外收入，作表列式說明。

（3）請就立法會文件 PWSC(2016 -17) 44 第 5 段，每個項目的每年維修估算，作一簡報說明。又，政府認為，更恰當的做法，是否由港鐵承擔相關維修開支？

（四）黃竹坑站基建工程

就南區區議會交通文件 15/2017 號 ，黃竹坑站基建工程，小巴及巴士總站上蓋，政府將委託港鐵，用 900 萬興建。請告知，當年工程無包括有任何上蓋？為何此項目不由港鐵興建？**及，擬定的 900 萬工程費中，有否或有多少為港鐵管理或顧問費用？**

此致
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運房局局長陳帆

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

2017 年 7 月 7 日